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明和承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龙韵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龙韵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8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等处理情况.....	11
第三节 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第五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第七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一、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18
二、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龙韵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龙韵有限	指	上海龙韵广告有限公司
长影娱乐	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长影置业	指	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长影海南文化	指	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	指	长影海南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长影集团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德汇联拓	指	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 40%股权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 27,335.97 万元的债务及过渡期债务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股权过户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次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包括该日）
产权交易中心	指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本核查意见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26 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 27,335.97 万元的债务及过渡期债务，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与杨如松联合摘牌的方式竞买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长影娱乐 47%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受让长影置业 39%股权、长影娱乐 40%股权，杨如松受让长影娱乐 7%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 17,768.38 万元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2、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 9,567.59 万元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龙韵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债务的方式为龙韵股份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长影置业偿还债务，未来并由长影置业向龙韵股份归还股东借款。自长影置业 60%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长影置业后续工程建设资金及运转资金由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影置业的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形式分别投入。

交易完成后，长影海南文化、杨如松仍分别持有长影娱乐 38%和 22%股权。根据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三方股东均没有长影娱乐绝对控股权，公司不能对长影娱乐实施控制，长影娱乐不能并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德汇联拓。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影海南文化持有的长影娱乐 40%股权、长影集团持有

的长影置业 39%股权及德汇联拓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 27,335.97 万元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长影置业 60%股权、长影娱乐 40%股权成交价格为 3,451.70 万元。

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 27,335.97 万元债务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五）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企业的收益和亏损归属于标的企业，由各方按照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承担。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合计	上市公司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53,169.95	87,910.87	60.48%
资产净额指标	1,580.65	81,727.98	1.93%
营业收入指标	0.00	96,660.80	0.00%

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段佩璋、方小琴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7）第 052（B）号《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长影置业净资产账面值为-498.89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61.89 万元，增值 2,760.78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账面值 10,333.18 万元，评估值 13,255.77 万元，评估增值 2,922.59 万元，增值率 28.28%。主要原因为土地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7）第 053（B）号《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长影娱乐净资产账面值为 5,198.85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236.40 万元，增值 37.55 万元，增值率为 0.7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 2017年9月7日，长影娱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影海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47%的股权。

2. 2017年9月7日，长影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影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39%股权。

3. 2017年9月7日，长影海南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长影海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47%的股权。

4. 2017年8月29日，长影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长影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及长影海南对外转让长影娱乐47%的股权。

5. 2017年9月20日，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长影集团转让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的批复》（吉文资办函【2017】9号），同意长影集团及长影海南通过产权交易所捆绑转让长影置业和长影娱乐的股权。

6. 2017年10月17日，拉萨德汇召开股东会，同意拉萨德汇将其持有的长影置业21%股权转让给龙韵股份。

7. 2017年10月26日，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对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长影长滨（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影金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吉文资办函[2017]11号），同意对经纬东元对长影海南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7）第052（A）号）、经纬东元对长影娱乐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7）第053（A）号）进行备案。

（二）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2017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参与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及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项目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及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项目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及《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如松及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如松及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的取得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批准予

以实施。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等处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影置业、长影娱乐已完成股东变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5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长影置业的股东变更事宜，长影置业已收到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90532544E”）。至此，长影置业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长影置业60%股权。

2018年2月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长影娱乐的股东变更事宜，长影娱乐已收到海南省工商行政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905221272”）。至此，长影娱乐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长影娱乐40%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娱乐40%股权成交价格为3,451.70万元。

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27,335.97万元债务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

2、对价支付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韵股份已支付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娱乐40%股权成交价格为3,451.70万元及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27,335.97万元债务。

鉴于过渡期间（指转让标的企业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转让股权交割完成并变更工商登记之日），长影海南文化仍继续为转让标的企业垫付在建工程、运转资金及相关成本费用所形成的债权，将由转让标的企业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

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龙韵股份须按其持股比例借款给转让标的企业并由转让标的企业全额偿还长影海南文化此期间垫付的资金及利息。（按标的公司与长影海南签订的《统借统还协议》利率计算）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龙韵股份已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 27,335.97 万元债务。

鉴于过渡期间（指转让标的企业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转让股权交割完成并变更工商登记之日），长影海南文化仍继续为转让标的企业垫付在建工程、运转资金及相关成本费用所形成的债权，将由转让标的企业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龙韵股份须按其持股比例借款给转让标的企业并由转让标的企业全额偿还长影海南文化此期间垫付的资金及利息。（按标的公司与长影海南签订的《统借统还协议》利率计算）

第三节 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为 5 人，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其中，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张霞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甘胜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程爵浩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人员调整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股东变更的同时，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进行了调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24 日，长影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巴图长影置业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方晓忠、巴图、王震宇为长影置业董事，选举方晓忠为法定代表人。同时，长影置业成立监事会，选举雍蕾、薛亮为监事，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李建华为长影置业职工监事。

2018 年 1 月 24 日，长影置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免去巴图长影置业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方晓忠为长影置业董事长，聘用方晓忠为长影置业总经理。

（二）2018 年 1 月 24 日，长影娱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罗志军长影娱乐的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段佩璋、杨如松、巴图、方晓忠、邹琪为长影娱乐董事，选举杨如松为法定代表人；免去张旻长影娱乐监事的职务，长影娱

乐成立监事会，选举姜国忠、杨丽君为监事，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何锋锋为长影娱乐职工监事。

2018 年 1 月 24 日，长影娱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免去罗志军长影娱乐的董事长职务，选举杨如松为长影娱乐董事长。

第五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在相关协议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第七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交易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交易各方尚须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
-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协议及承诺。

二、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在交易各方按照交易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龙韵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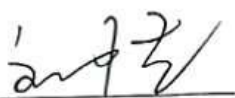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伟生



薛力源

